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沈阳天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不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涉诉
的风险提示公告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渤海证券”）作为沈阳天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众合金”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关注到公司出现无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情况，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存在重大风险

由于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梦于2017年4月20日辞职，截至目前，天众合金尚未任命新任董事会秘书，亦未由董事会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公司已不具备充足的人力和财力去提供有效的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存在不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重大风险。渤海证券作为主办券商，于2017年6月20日披露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天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此，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我司也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券商公告。

（二）天众合金及实际控制人涉诉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的传票，案号为“（2018）辽0102民初1442号”，开庭时间为“2018年6月8日9时00分”，天众合金及实际控制人张沫女士均为被告，此外另有两名自然人同为被告，诉讼请求为“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四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000元及利息，（截止2017年10月23日）；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由四被告共同承担。”，主办券商在知悉本次涉诉情况后，第一时间通过电话联系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核实了传票的真实性。在此，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天众合金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情况

截至目前，天众合金尚未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如天众合金在2018年6月29日之前仍无法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



风险。主办券商于2018年3月26日披露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天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中提到，天众合金由于无法聘任到审计服务机构，将导致无法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无法聘任到审计服务机构。

在此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